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政義慈善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主旨

依據本慈善會宗旨，推動人人行善，助人為樂的理念。
為協助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進而激勵其努力向學、力爭上游，特辦理大專院校(含)以下清寒家庭獎助學金辦法。

二、薦選對象

1. 凡品學兼優，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2. 具有中低收入戶、清寒身份者等在學清寒家庭學生。

三、獎助名額及獎助金額

1. 獎助總名額：大專院校(不含碩、博士生)12名，高中職(含)以下 30 名。
2. 每校名額：每校兩名，若符合資格超過兩名時，則由各校自行依學生家庭清寒狀況取兩名為獎助對象。
3. 獎助金額：大專院校(不含碩、博士生)每位新台幣 5000 元整，高中職(含)以下每位新台幣 2000 元整。
4. 本會得視當年度符合申請人數，適當調整錄取名額。

四、申請文件

1. 申請表(由政義慈善會印製，申請人請向學校註冊組索取)
2.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清寒證明。
3. 學生證影印本一份(或在學證明書一份)
4. 102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影印本，須加蓋校印。
5. 最近二吋相片一張(請務必黏貼於申請表內)

五、申請期限

1. 即日起至 103 年 03 月 31 日
2. 請各校於申請期限內審理彙整後併送本會辦理。本會恕不接受個別申辦。
3. 各校審理截止期限自行規定。

六、申請文件請各校統一郵寄至：

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一段 89 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政義慈善會 收

電話：04-8538125 傳真：04-8539183 Email：df07@d-f.com.tw

承辦人：秘書 魏君蓉 0980-831811